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1)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提供擔保
(3)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4)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及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6月6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2013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2
2.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3. 建議提供擔保	3
4.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3
5.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6
6. 年度股東大會	7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擬定於2013年6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執行董事：

李長進先生(董事長)

白中仁先生

姚桂清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星火路1號

郵編100070

非執行董事：

韓修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恭先生

官塘開源道49號

貢華章先生

創貿廣場12樓

王泰文先生

1201-1203室

辛定華先生

敬啟者：

(1)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提供擔保
(3)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4)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及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i)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ii)提供擔保以及特別決議案通過(i)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和(ii)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1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定於年度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及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 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2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73.54億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1.08億元。

3 建議提供擔保

根據章程的有關規定，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2013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部份子公司計劃分別為其若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非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1.72億元。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信，該等被擔保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已於2013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作出決議，待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的36個月內發行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本次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本次公司債券

(a) 債券種類

中長期債券品種，包括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所有其他債券品種。

(b) 發行主體

發行主體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 發行規模

不超過等值於100億元人民幣。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d) 期限

期限不設上限。可為單一品種，也可為多品種組合。

(e)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優化負債結構以及應用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建設。

(f) 是否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不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g) 債券償還保證

同意公司承諾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h)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限

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36個月。

董事會函件

另外，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債券方案的前提下，共同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的品種、幣種、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承銷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定價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發行與上市場所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
- (b)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c)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d)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不同融資方案，經考慮目前的利率市場環境，認為發行本次公司債券可有助本公司有效降低整體資金成本、提高本公司償付能力，為目前最合適的方案。

5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董事會已於2013年4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作出決議，待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發起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資產證券化業務「資產證券化」。發起本次資產證券化的詳情如下：

發起方案

本公司發起本次資產證券化，根據本公司實際基礎資產情況分期發行，並根據結構設計適當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持有部分次級產品、流動性支持等擔保措施。

另外，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在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資產證券化方案的前提下，共同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公司資產證券化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本次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證券化的具體方案，如管理人的選定、基礎資產的確定、募集資金規模、期限、定價、具體增信措施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等；
- (b)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資產證券化業務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c) 辦理或協助管理人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資產證券化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d)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資產證券化業務相關的具體事宜。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可能或可能不發生，並且將不會向股東進行配售，股東和投資者在交易公司股票時應謹慎小心。

6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或以郵寄的方式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6月6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進
董事長

2013年5月10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201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審計機構及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酬金共計人民幣4,300萬元。
7. 審議及批准聘用201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酬金為人民幣260萬元。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通過以下動議：

「動議：

- (a) 本公司，並在此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日起之36個月內，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設上限的公司債券（「本次公司債券」），一次或分期發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共同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的品種、幣種、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承銷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定價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發行與上市場所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
 - (ii)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iv)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10.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通過以下動議：

「動議：

- (a) 本公司，並在此授權，發起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資產證券化業務，根據公司實際基礎資產情況分期發行，並根據結構設計適當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持有部分次級產品、流動性支持等擔保措施（「資產證券化」）。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共同全權處理有關本次公司資產證券化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本次資產證券化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證券化的具體方案，如管理人的選定、基礎資產的確定、募集資金規模、期限、定價、具體增信措施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等；
 - (ii)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資產證券化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或協助管理人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本次資產證券化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iv)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資產證券化相關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5月10日

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3年6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3年6月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聯繫人：萬明先生/段銀華小姐，電話：(8610) 5187 8197/5187 8069，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